

改變中的新加坡集選區

劉曉鵬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黃奕維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集選區是李光耀於 1988 年設計的一種團隊參選制。這個制度將非華裔少數族群包括在較多的華人候選人中，一般認為有利於新加坡的種族和諧，更有利於執政黨。作者有二個主要論點。首先，由於錯誤假定少數族群無法在一對一的單選區中競爭，集選區制對族群和諧的助益十分有限。其次，集選區也可能有利於反對黨。這些事實解釋為何李顯龍總理必須迅速開始改革這個制度。

關鍵詞：集選區、單選區、李顯龍、李光耀

壹、前言

新加坡自 1959 年起，每 4 至 5 年舉行國會大選一次，若個別選區議員因故出缺時，則隨時舉行補選。而新加坡有兩種選區，「單選區」(Single Member Constituency, SMC) 由選民選出一位代表該區域的國會議員；「集選區」(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 GRC) 由選民將選票投給一支由二個以上不同族群組成代表該區域的團隊，而非個別候選人。後者是李光耀在 1988 年，以為維護民族和諧為名所建立的新選舉制度。最近一次大選，是在李光耀逝世後半年的 2015 年 9 月舉行，而民間對李光耀的感情，也使人民行動黨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以近 70% 得票率獲勝。該次大選共角逐 89 個席次，其中單選區僅有 13 個，其餘 76 個角逐者都是在集選區出線，而執政黨在此種少數單選區混合多數集選區的制度下贏得 83 個議席。

對這個產生執政權力與絕大多數國會議員的制度，李顯龍卻在選後僅四個月宣佈將改革國會選舉制度，重點即在減少集選區的規模，增加單選區 (Channel News Asia, 2016a)。李顯龍過去通常是在選前一兩年開始談選區改革，但歷經 2011 年與 2015 年兩次選舉，實際上集選區議員在國會占的比例仍然極高，而這次李顯龍甫勝選就宣佈改革，明顯比過去更積極。除了值得持續關心集選區的實際變化，更可見改革對後李光耀時代的新加坡有重要意義。因此，本文將檢討這個選制，探討李顯龍改革的可能原因。

貳、文獻回顧

一、少數族群代表

少數族群代表在政治上有補充代議政治不足的功能。民主除了需要議員代表民眾的理念政治 (politics of ideas)，也必須透過在場政治 (politics of presence) 突顯社會群體的結構，如此方能形成有效政治參與。促進少數族群政治參與不僅能取得政治代表權，也是衡量政治平等的重要標準

(Phillips, 1995: 1-5; 27-56)，因政治制度設計若忽略文化差異性，必會引起少數族群邊緣化及其他形式的壓迫，故只有透過差異性公民身分，給予少數群體特殊權利，與不同歷史與社會經驗的群體共同建構「以公義為目標的溝通性民主公眾」(a communicative democratic public that aims to do justice)，方能達到政治的實質平等(Young, 2000: 136)。

而隨著上世紀全球殖民主義走向瓦解，更突顯族群代表的重要。新興民族國家獨立前的內部族群權力關係由殖民主義者分配，但獨立後權威不再，更需設計制度填補權力真空，緩和殖民國間各種不滿，滿足內部各族群政治需求(Chakrabarty, 1989; Mathur, 1997; Miller, 1997)。透過參與國家政策制訂，少數族群能與多數族群維持一定程度的連結，以免其愈發走向疏離(Kymlicka, 1995: 131-51)。獲得政治代表權雖然並不同於公平政治權利與政治參與，但對於少數族群來說，仍然是邁向政治平等的先決條件(Williams, 1998: 6)。

但即使符合特定的種族比例，滿足「在場政治」，實質性的功能是否彰顯卻受到政府體制、政黨類型、選舉制度以及黨紀強弱等眾多因素所影響(Bird, 2012: 529-35)，因此學者也十分注意如何檢驗其代表意義。Hanna Pitkin (1967)指出，代表性的意義就是使不在場的事物具有在場作用，也可以四個面向來衡量這種作用：形式代表(formal representation，如透過選舉等體制產生)、描述性代表(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如政治機構的特徵與被代表群體的相似性)、象徵性代表(symbolic representation，代表者能獲得被代表者的心理認同)與實質性代表(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代表者的行動反映被代表者的意願與需要)。

族群代表儘管符合形式、描述與象徵性，卻不一定能實質反映族群需求。Dresang (1974)就指出在馬來西亞，族群代表反映出相符合的政治利益，然而在辛巴威，族群代表卻常受政府影響而無法反映少數種族的利益。但不容否認的是，描述性代表對於全體公民在政治與社會上的價值仍極具象徵意義(Celis & Mazur, 2012: 509-10; Minta, 2012: 543)，因此實務上除了在這個基礎上先保障少數族群的代表，作為促進族群和諧多元發展的起碼標準，學界也日漸關注於如何改善實質代表性的效能，並不執著於描述

性代表的問題 (Grose, 2011; Casellas, 2011)。

為有效建構民主公眾與反映族群需求，選舉代表是各國普遍的做法。加拿大學者 Karen Bird (2014: 15-23) 將其概念分為「保障名額」(規定國會中少數族群的比例)、「融入制度」(將少數族群比例融入政黨提名名單配額，或指定高票落選的少數族群候選人進入國會)、「特別選區」(針對少數族群特別劃出的選區，限定具有少數族群身分的人當候選人)。國內學者施正鋒 (2005) 則另外提出「調整選區」(刻意將少數族群的選民劃在同一個選區，藉以改善少數族群在國會代表的不足)、降低得票門檻、提名方式(將少數族群候選人放在安全名單)及另類投票(以友好族群為代表)等不同方式。

這些選制也常被檢視其實質功效。如 1960 年代起美國許多州為保障少數族群，設計上強調「調整選區」法，如對少數族群特別劃出的多數—少數選區 (majority-minority district)。但此法也引來諸多批評，因為少數族群的席位受到保障後，其權益往往沒有明顯的增進，反而在不特別保護的選區中，只要少數族裔到達一定數量，白人代議士對他們權益的回應更積極 (Gay, 2001)。在台灣則強調「保障名額」以維護原住民權益，然而學者汪明輝也指出，113 席立委中就有 6 席原住民立委，雖然比例很高，但在討論議題時，往往陷入多數決迷思，不論政黨，原住民立委們的聲音總是被邊緣化或甚至忽視 (吳宗泰, 2014)。換言之，即使有選舉制度保障，也不表示少數族群的權益能提升。

二、新加坡的集選區制度

同屬華人地區的新加坡，由於其在英殖民時期發展的特殊性，使其獨立後成為一個多民族國家，也由於非華裔人口約占四分之一，使其保障少數民族的「集選區」制度受到許多注意。Karen Bird (2014: 21) 將集選區視為融入制的一種，在一個集選區中每個政黨必須提出多名候選人 (3 至 6 名，必須同一政黨)，其中至少一名候選人必須屬於少數種族 (馬來裔、印度裔或其他種族)，多名候選人組成一個小組集體參加選舉，選民對各個政黨的候選人小組進行投票的制度。

新加坡政府的觀點是此制的設計乃基於族群政治的制度安排，目的「是為了確保少數種族能夠始終在新加坡國會中保有代表性」（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6a）。部份學者認同這個觀點，認為少數族群難在單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下取得國會適當的席次，使得渠等政治權利不易獲得代表（Tan, 1999: 123-59）。故人民行動黨的出發點是為維護少數族群的政治權益，以及塑造國會中多元種族的形象，確保少數族群代表而推出集選區制，少數族群的代表可以「組合」的形式同時當選，不會因勢單力薄或支持人數不足而落敗，被排除在國會之外（洪鎌德、郭俊麟，1997）。

但也有學者對集選區提出公正性批判，指人民行動黨透過任意決定選區性質與大小、選區參選人數多少、縮短競選時間等手段，讓反對黨難以招架，實際上是花瓶選舉（韋紅、謝偉民，2012）。也有學者批評該選制為執政黨的護身符，使出現得票率和席次佔有率不成比的現象，更是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的最大關鍵」（翁俊桔、顧長永，2004）。

即使明白集選區有其缺點，這個制度仍有獲得不少辯護。因為雖然集選區制度可能產生「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讓執政黨夾帶無論種族或沒沒無名的候選人藉由團隊中實力堅強候選人的高聲望而當選，但此制度在保障少數族群上仍不失為一個好的制度（Tan, 2015: 71）。顧長永（2013: 118）亦指出，設計此制度「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保障少數民族，因為「少數民族在單一選區很難有勝選的機會，只有在集選區才有此機會。」

從官學界的意見中顯示，新加坡推動集選區制度，在保障族群和諧和彰顯族群代表性的功能上，都有不錯的成果，更有利於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惟若對執政黨有利，李顯龍為何不斷地宣佈要減少集選區並增加單選區？

本文試圖對集選區的形式、描述與象徵性功能做更深入的檢討，以分析其實質意義。結構上以學術與官方統計資料為基礎，先回顧歷年閣員中少數族群比例與少數族群歷年參選的表現，進而分析出現這個制度對執政黨的潛在威脅，以了解李顯龍改革選制的動機。

參、閣員比例與選戰實力

少數族群閣員是檢驗集選區功能顯而易見的指標。新加坡政府體制屬於議會內閣制，係一種行政與立法部門相結合的政府體制，具體方式為內閣與其他部會首長同時具有議員身分，也就是政府官員均自國會議員中選任，行政機關的權力亦來自於國會的授權，政府在每次大選後便會根據新的國會組成改組內閣成員。我國前駐新加坡代表邱進益就稱讚該國能做到「民主的一黨獨大」，其原因之一就是集選區在國會、內閣的官員族裔都充分反映選民結構（黃譯萱，2015）。

翁俊桔（2000：1-2、52-58）則指出，人民行動黨推動集選區制度時宣稱，該制度除保障少數族群於國會的代表性外，也能因此使由國會議員選任的內閣達到族群平衡的「多元種族主義」（multi-racialism）。他也統計 1997 年以前資料，強調雖然執政黨以「多元種族主義」的理想做為推動集選區制度的實施，但與單選區時相較，內閣中的少數民族有明顯不足的現象。

表 1 及圖 1 顯示，內閣組成隨時有變化，若將翁教授的研究延伸至 2015 年的最近一次內閣改組，則會發現少數民族閣員的比例在 1997 年之後繼續下滑，從 1988 年的三分之一降至 2001 年最低點的 11.76%。此後逐漸恢復四分之一左右的水平，2015 年雖然達到 30%，但僅勉強與集選區制實施前差不多。換言之，即使本世紀以來刻意調升內閣中少數族群比例，也無法超過單選區時期。

因此，過去半世紀以來新加坡的實踐證明，內閣中的「多元種族主義」在單選區時代就已經存在，實施集選區制度後，少數民族的部長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有所降低，比例上也沒有超過單選區時期。

表 1：新加坡歷次國會選舉及內閣組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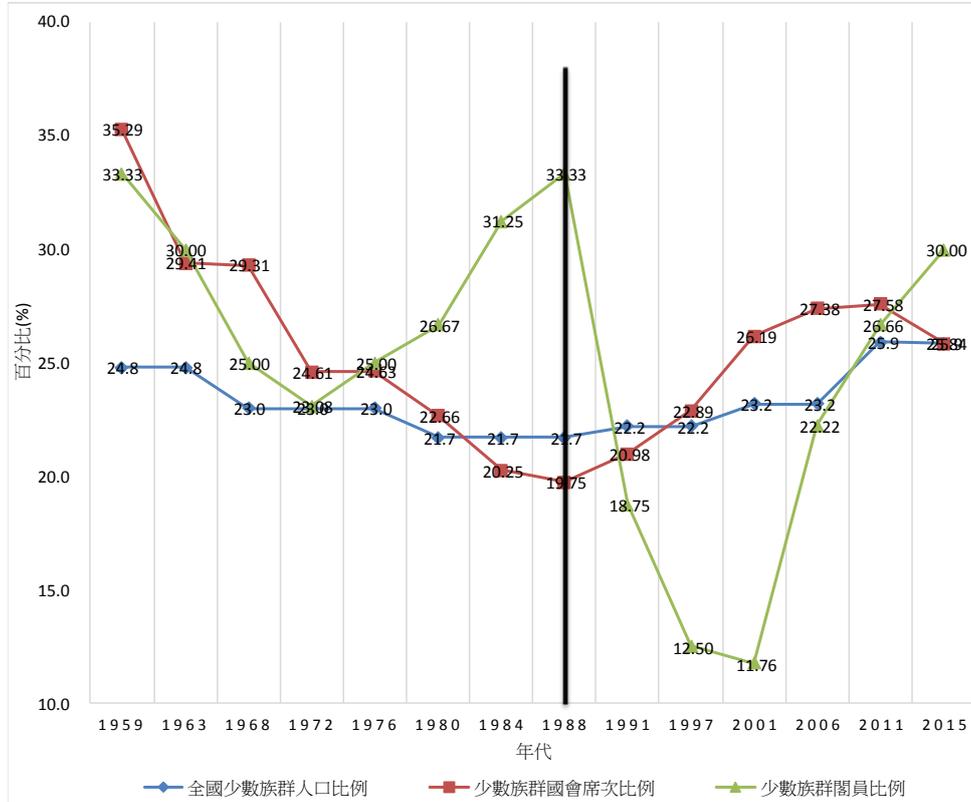
時間	少數族群 當選席次 (單/集)	該次選 舉總席 次	少數族群 國會席次 比例 (%)	PAP 得票率	PAP 席次	PAP 席 次比例 (%)	少數族 群閣員 人數	閣員總 人數	少數族群 閣員比例 (%)	少數族群 人口比例 (%)
1959	18 (18/0)	51	35.29%	53.40	43	84.31	3	9	33.33	24.8
1963	15 (15/0)	51	29.41%	46.90	37	72.54	3	10	30.00	(1957)
1968	17 (17/0)	58	29.31%	86.72	58	100.00	3	12	25.00	23.0 (1970)
1972	16 (16/0)	65	24.61%	70.43	65	100.00	3	13	23.08	
1976	17 (17/0)	69	24.63%	74.09	69	100.00	3	12	25.00	
1980	17 (17/0)	75	22.66%	77.66	75	100.00	4	15	26.67	21.7 (1980)
1984	16 (16/0)	79	20.25%	64.83	77	97.46	5	16	31.25	
1988	16 (2/14)	81	19.75%	63.17	80	98.76	5	15	33.33	
1991	17 (0/17)	81	20.98%	60.97	77	95.06	3	16	18.75	22.2 (1990)
1997	19 (0/19)	83	22.89%	64.98	81	97.95	2	16	12.50	
2001	22 (0/22)	84	26.19%	75.29	82	97.61	2	17	11.76	23.2 (2000)
2006	23 (0/23)	84	27.38%	66.60	82	97.61	4	18	22.22	
2011	24 (1/23)	87	27.58%	60.14	81	93.10	4	15	26.66	25.9
2015	23 (0/23)	89	25.84%	69.86	83	93.25	6	20	30.00	(2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5)、Chua (1964: 220-33)、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81: 210-19)、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6)、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1)、施奕任、孫采薇 (2013 : 300)、翁俊桔 (2000 : 58)、翁俊桔、顧長永 (2004)、Chang (2015)、AsiaOne (2011)。

表 2：新加坡集選區席次統計

時間	單一選 區數	集選區 總數	集選區 (3 人)	集選區 (4 人)	集選區 (5 人)	集選區 (6 人)	集選區 總席次數	集選區席次 占國會席次 比例 (%)
1988	42	13	13	0	0	0	39	48.14
1991	21	15	0	15	0	0	60	74.07
1997	9	15	0	5	6	4	74	89.15
2001	9	14	0	0	9	5	75	89.28
2006	9	14	0	0	9	5	75	89.28
2011	12	15	0	2	11	2	75	86.20
2015	13	16	0	6	8	2	76	8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6b)。



資料來源：根據表 1 及表 2 繪製。

圖 1

若是行政權力上並無明顯提升少數民族實力，那麼在立法席位上的保障上如何？新加坡實施集選區制度，目的之一就是希望達到國會的族群代表性與全國族群人口比例一致的「在場政治」理想。而表 1 可以看出新加坡少數族群在 1988 年實施集選區制度前，在單一選區均能獲得 15 至 18 個席次，顯示少數族群憑一己之力仍能在國會獲得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間的在場政治代表性，略等於其族群比例。因此「少數民族在單一選區很難有勝選的機會」之論，有再檢討空間。

由圖 1 可以看出，從 1959 年至 1980 年的 6 次大選，少數族群在國會中席次的比例，均能高於全國少數民族的比例。1984 年選舉，少數民族在國會中的比例開始低於全國比例，然而實施集選區制度後，1988 及 1991 年選舉少數族群在國會的比例依然低於全國比例，直至 1997 年選舉才開始

略為超越全國比例，2011 年雖達到 27.58% 的高點，不過也沒有超越 1959 至 1968 年少數民族的高比例。而最近一次 2015 年大選，少數族群在國會的比例又開始低於全國人口比例。集選區能促進國會組成反映選民結構的說法，也有待商榷。

表 1 及圖 1 也顯示集選區實施前後，少數族群在國會中的比例變化幅度有限。故以少數族群席次比例與全國種族的比例來看，少數族群原本即有能力自力更生進入國會，因而新加坡政府在 1988 年出於保障少數族群的理由而實施集選區制度，不但無法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釋，反而由於少數民族被假定無法自力取勝，將大多數名額置入集選區，使 1988 年僅有 2 位非華人議員自單一選區當選。

其餘 1991 年至 2015 年的 6 次選舉，少數民族更幾乎不在單一選區出現，惟一例外是歐亞裔的 Michael Palmer 在 2011 年的國會選舉。他於榜鵝東單選區 (Punggol East SMC) 以 54.54% 的過半得票率當選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5)，比兩位華人挑戰者李麗蓮 (Lee Li Lian) 與林睦荃 (Lim Bak Chuan Desmond) 加起來還高，自力取勝的能力很強。

此外，2016 年 5 月在武吉巴督單選區 (Bukit Batok SMC) 舉行的補選，印度裔的穆仁理 (Murali Pillai) 以超過 60% 擊敗徐順全 (Chee Soon Juan)。由於徐順全是著名反對人物，選後親官方學者評論他「無法拿到 40% 以上的選票，似乎說明他的政治號召力有限」(陳慶文，2016)。但相對而言，這次選舉再次證明少數族群獲勝和政治號召力或政黨背景較相關，有能力在單一選區以大比例獲勝，實毋需集選區保障。

由於大多少數民族候選人不循單一選區而依靠集選區制度獲勝，雖然滿足形式 (選舉)、描述 (比例)、象徵 (集選區中的馬來裔或印度裔皆被視為能獲得該族裔的認同) 等標準，但學者也對其實質作用有所批評。一般的意見是透過此制度挑選的代表，非經該族裔的自由選擇，而這些議員為了持續獲得執政黨的提名，更加在意黨中央的意旨而非族群的利益。更重要的是，集選區雖強調的保障功能，反而出現少數族群無法憑自身實力當選的主觀印象，傷害其自信心 (Mutalib, 2012: 48, 89-90)。

因此，從少數民族在單一選區的表現來看，實毋需依靠集選區保護，改

成集選區後反而在國會的「描述性代表」以及「實質性代表」成效更受到質疑。

肆、保障執政黨？

集選區制的存在等於貶低少數民族的競選能力，不免令人思考其目的為何。學者施奕任及孫采薇（2013：296）的研究指出，在得票率與國會席次的比例性偏差問題上，集選區制度使得人民行動黨易於獲得過度代表的效應，該制度透過選票規模調整，進而加劇比例性偏差的衝擊。相較於單一選區導致議席之差，集選區選舉結果造成人民行動黨一舉獲得 3 至 6 席，拉大了人民行動黨與反對黨的席次差距。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比例性偏差常發生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圖二顯示 1959 年至 1963 年，席次與得票率間平均高達 30% 的比例性偏差即已存在。新加坡獨立後 1968 年至 1984 年的 5 次選舉，人民行動黨的平均得票率為 74.74%，所得國會席次 99.50%，兩者相差 24.76%；而 1988 年至 2015 年的 7 次選舉，人民行動黨平均得票率是 65.85%，所得國會席次為 96.14%，兩者落差再升回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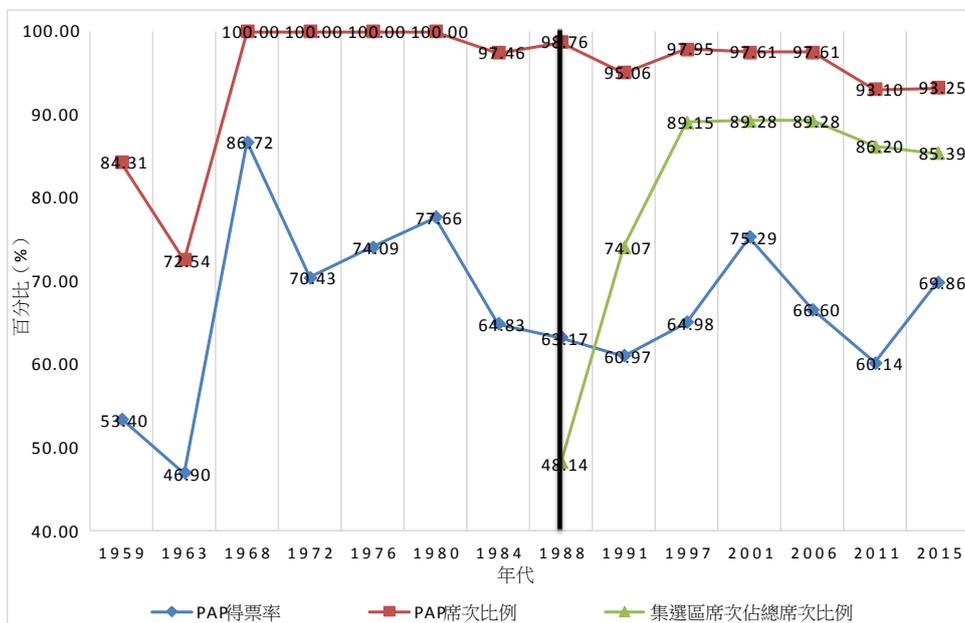
上述情形顯示，人民行動黨雖透過集選區制度而擁有大比例性偏差，但即使是單選區也會有如此情形。1968 年起很長一段時間偏差比例會下滑，理由應是 1963 年「冷藏行動」（Operation Coldstore）大逮捕開始，當時在李光耀的主導下，聯合英殖民政府和馬來亞聯邦，依據「內部安全法」發動「冷藏行動」，在全城搜捕 133 位在野黨社陣、工會、學運和社運人士等人，其中包括反對黨社會主義陣線的領袖林清祥。內部安全法毋需經正當程序和公開審判，即可將反對人士以共黨罪名入獄，是執政當局很好的武器。此後不斷「被冷藏」的人士中，以 1966 年遭逮捕的國會議員謝太寶最著名，他因拒絕承認是共黨而被囚 32 年。

如此肅殺氣氛造成執政黨幾無挑戰，數次選舉都在反對派領袖坐牢或逃亡時所舉行（Chew, 1996: 93），在許多選區都沒有對手而不必投票即獲勝，剩下的地區也缺乏有意義的對手，而新加坡採取強制投票，故執政黨

得票率上升。

1960 年代的恐懼逐漸消失後，1984 年執政黨得票率已大幅下滑，當時仍實施單選區，而超過 30% 的比例性偏差已發生，更證明選制本身的變動和拉大執政黨比例性偏差沒有絕對關係。學者反而注意到這個制度的出現是因執政黨在 1984 年的選舉中下跌 12.6%，設計上開始強迫選民選擇一群人而非一個人，強化政黨卻把個人角色邊緣化 (Tan and Thio, 2016: 157-169)。

更值得注意反而是執政黨在 1968 年起超過四十年幾近囊括 (100% 到 97% 間) 全部國會席次的表現，2011 年 (93.10%) 與 2015 年 (93.25%) 起有了明顯的降幅。這是由於反對黨在阿裕尼集選區 (Aljunied GRC)，分別以 54.7% (2011) 與 50.9% (2015) 的得票率選上 5 席造成。反對黨在該區大約只有 7 萬選票，占全國投票人口 2.8%-2.9% 間，卻換得 5.6%-5.7% 間的國會總席次，使反對黨也得以享受大比例偏差帶來的好處。



資料來源：根據表 1 及表 2 繪製。

圖 2

無論學者或官方，過去很少預見集選區也能讓反對黨享受大比例偏差

帶來的好處。表 2 及圖 2 顯示，實行集選區制度以來，1988 年到 1997 年間集選區的趨勢是單選區數量急劇縮減、集選區規模迅速增加，以及 3 人和 4 人集選區的減少，5 人、6 人集選區數量增多，此後至 2006 年集選區所占席次比例幾近九成。

反對黨的力量原本就弱小，選舉的時間與地區都由政府任意決定，使反對黨更難湊足人數或滿足不同族群的組合，投入集選區。因此，隨著集選區擴大與任意變更，反對勢力難以組成有效團隊，執政黨往往毋需選舉就能獲勝。根據學者施奕任（2011：83）的統計，1988 年執政黨不必選就當選的人數占國會總數 13.58%。隨著集選區擴大，這個數字不斷上升。1991 年是 50.62%，1997 年是 56.63%，2001 年是 65.48%，2006 年是 44.05%。這表示集選區實施以來很長一段時間，執政黨毋需投票就可執政，是典型的「躺著選」。

然而隨著網路發達，對執政黨長期藉集選區拒絕接受人民檢驗的抨擊聲逐漸高升，這些不滿解釋李顯龍為何 2009 年開始提出要改革選制。然而這個制度已生產絕大多數的國會議員，調整不易，只好集中在集選區人數的調整，國會整體比例變動很小。2011 年的大選，雖然增加 3 個單選區，但也增加 1 個集選區。2015 年大選再增 1 席單選區，但也多了 1 個集選區。整體而言，集選區生產的議員人數仍然在國會超過 85%，和三十年前減少單選區的速度相較，李顯龍增加單選區的改革明顯緩慢許多。

但李顯龍不加快腳步也不行，因為 2011 年後新加坡的選情開始有了變化。不必選當選的數據在該年是 5.75%，2015 年則降為 0，顯示新加坡的反對力量明顯提昇，其最直接的結果就是執政黨在 2011 年得票率僅約 60%，亦失去了一個集選區。除了打破集選區不敗的神話，反對黨席次也倍數上升。

雖然反對黨在 2011 年大有斬獲，但更重要的是，2015 年李光耀逝世，人民行動黨藉其光環仍存之際舉行大選，使反對力量得票率較 2011 年下降近 10%。由於反對黨在阿裕尼集選區險勝，一次保住 5 席，故即使沒有李光耀的李顯龍首次率執政黨獲得 89 席中的 83 席（93.25%）之重大勝利，卻難以擴大戰果，執政黨在國會的席次比例，較 2011 年的 93.10%（87 席

中的 81 席)，幾乎沒有成長。

因此，過去二次大選的經驗顯示，集選區制度是雙面刃，這個選制存在不但使執政黨飽受抨擊，原本就存在的大比例偏差，甚至可能成為反對黨擴大國會席次的利器，相較於單選區，執政黨每丟掉一個集選區，便會一次喪失 3 至 6 席的國會席次。故隨著時勢改變及威權消失，以及反對黨策略運用得宜下，未來這個制度的存在反而可能成為反對黨快速擴張席次的工具，或將抵消執政黨一黨獨大的優勢。

伍、結論

集選區制雖確保少數民族在國會中有形式、描述與象徵代表，但實質上內閣或國會議員比例，都未較單選區時代改善。此外，由 2011 年與 2015 年的大選結果亦可看出，執政黨雖常藉此制享有大比例偏差，但隨著反對勢力上升，執政黨不但必須承受此選制帶來的批評，在野黨卻也開始享受大比例偏差帶來的好處，藉集選區生產出與其得票數不相稱的席位。集選區未來不一定是執政者的保護傘，反而可能威脅人民行動黨以往不可撼動的長期執政地位。

李光耀留下的集選區制存在諸多問題，甚至可能威脅人民行動黨執政，而李顯龍急於改革的態度，正為長期以來有關集選區功能的爭辯做結論。增加單選區不一定會影響新加坡多元族群的政治結構，肯定少數族群獨立競選的能力反而有利社會團結。集選區的存在不但可能有利反對黨，減損執政黨的聲望外，也讓新加坡繼續留在李光耀時代。

李光耀辭世後，各界紛紛表達對於「新加坡何去何從」的擔憂 (Kotkin, 2015; BBC NEWS, 2015 ; 黃曉恩, 2015)，折射出對李顯龍的懷疑。最大的質疑來自其胞妹李瑋玲，她抨擊李顯龍仍然操作民眾對李光耀的情感以「鞏固政權」 (Channel News Asia, 2016b)。因此，李顯龍對李光耀留下的重要選舉制度進行改革，除了維繫人民行動黨執政地位，也將藉著區隔出李光耀，建立屬於自己的時代。

參考文獻

- 吳宗泰，2014。〈原住民代表，是被保障還是被遺忘？〉《新聞 E 論壇》11 月 28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28/515028/>) (2016/9/2)。
- 洪鎌德、郭俊麟，1997。〈從新加坡看台灣族群問題 — 族群和諧與共榮〉發表於二二八事件基金會主辦「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台北。2 月 6 日。
- 施正鋒，2005。〈原住民族的選舉制度 — 少數族群的代表性的國際觀點〉發表於原住民族政策協會舉辦「原住民族立委選制的展望研討會」。台北。11 月 26 日。
- 施奕任，2011。〈新加坡選舉制度與政治效應：1988-2011 國會選舉分析〉《政治學報》52 期，頁 65-99。
- 施奕任、孫采薇，2013。〈新加坡集選區制對民主發展與族群政治的影響〉收於楊昊、陳琮淵 (編) 《台灣東南亞研究新論：圖象與路向》頁 287-304。台北：洪葉文化。
- 韋紅、謝偉民，2012。〈新加坡集選區制度初探〉《南洋問題研究》1 期，頁 47-54。
- 翁俊桔，2000。《新加坡集選區制度之研究：「治術」或「治道」？》碩士論文。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 翁俊桔、顧長永，2004。〈2001 年新加坡國會大選評析〉《國家發展研究》3 卷 2 期，頁 87-116。
- 陳慶文，2016。〈對徐順全博士表現的不同看法〉《聯合早報》5 月 11 日 (http://www.80sd.org/pl/2016/05/11/98539_3.html) (2016/9/2)。
- 黃譯萱，2015。〈邱進益：新加坡一黨獨大有來由〉《台灣醒報》9 月 10 日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50910-umO5>) (2016/8/30)。
- 黃曉恩，2015。〈分析：後李光耀時代的新加坡何去何從？〉《BBC 中文網》3 月 29 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3/150329_analysis_singapore_lee-kuan-yew) (2016/12/14)。
- 顧長永，2013。《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持續與變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AsiaOne. 2011. "Singapore's new cabinet ministers sworn in." *AsiaOne*, May 18 (<http://news.asiaone.com/News/AsiaOne+News/Singapore/Story/A1Story20110518-279432.html>) (2016/9/3)
- BBC NEWS. 2015. "Singapore's founding father Lee Kuan Yew dies at 91." *BBC NEWS*, March 23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2012346>) (2016/12/14)
- Bird, Karen. 2012. "Toward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of Minority Representation:

- Views from Canada.” *Gender and Politics*, Vol. 8, No. 4, pp. 529-535.
- Bird, Karen. 2014. “Ethnic Quotas and Ethnic Representation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5, No. 1, pp. 12-26.
- Casellas, Jason. 2011. *Latino Representation in State Houses and Congr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elis, Karen and Mazur, Amy G. 2012. “Hanna Pitkin’s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Revisited.” *Gender and Politics*, Vol. 8, No. 4, pp. 508-12.
- Chakrabarty, Bidyut. 1989. “The Communal Award of 1932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Bengal.”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3, No. 3, pp. 493-523.
- Channel News Asia. 2016a. “PM Lee Hsien Loong moots changes to GRC, NCMP, Elected President schemes.” *Channel News Asia*, January 27 (<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singapore/pm-lee-hsien-loong-moots/2462182.html>) (2016/6/2)
- Channel News Asia. 2016b. “Lee Wei Ling’s accusations ‘completely untrue’: PM Lee.” *Channel News Asia*, April 10 (<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singapore/lee-wei-ling-s/2683042.html>) (2016/12/14)
- Chang, Rachel. 2015. “PM Lee Hsien Loong names Cabinet aimed at leadership succession.” *Straits Times*, September 29 (<http://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pm-lee-hsien-loong-names-cabinet-aimed-at-leadership-succession>) (2016/6/2)
- Chew, Melanie. 1996. *Leaders of Singapore*. Singapore: Resource Press.
- Chua, S. C. 1964.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57*.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er.
- Dresang, Dennis L. 1974. “Ethnic Politics,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d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The Zambian Cas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8, No. 4, pp. 1605-17.
- Gay, Claudine. 2001. *The Effect of Minority Districts and Minority Representation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 Grose, Christian. 2011. *Congress in Black and White: Race and Representation in Washington and at Ho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otkin, Joel. 2015. “Singapore After Lee Kuan Yew: Future Is Uncertain For The Utilitarian Paradise He Created.” *Forbes*, March 22 (<http://www.forbes.com/sites/joelkotkin/2015/03/22/lee-kuan-yew-dead-singapore/2/#23270dd825a4>) (2016/12/14)

- Mathur, Raj. 1997. "Parliamentary Representation of Minority Communities: The Mauritian Experience." *Africa Today*, Vol. 44, No. 1, pp. 61-82.
- Minta, Michael D. 2012. "Gender, Race, Ethnicity, and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ender and Politics*, Vol. 8, No. 4, pp. 541-47.
- Miller, Raymond. 1997. *New Zealan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talib, Hussin. 2012. *Singapore Malays: Being Ethnic Minority and Muslim in a Global City-State*. New York: Routledge.
- Phillips, Anne. 1995. *The Politics of Pres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Pitkin, Hannah F. 1967.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5. "Parliamentary Election Results." (http://www.eld.gov.sg/elections_past_parliamentary.html) (2016/6/2)
-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6a. "Types of Electoral Divisions." (http://www.eld.gov.sg/elections_type_electoral.html#group) (2016/9/2)
-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6b.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Results." (http://www.eld.gov.sg/elections_past_parliamentary.html) (2016/9/2)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81. *Census of Population 1980 Singapore*.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1. "Census of Population 2010." (https://www.singsta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and_papers/cop2010/census_2010_release1/cop2010sr1.pdf) (2016/9/2)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6. "Basic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http://www.singsta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and_papers/cop2000/census_2000_release1/excel/t1-7.xls) (2016/9/2)
- Tan, Kevin. 1999. *The Singapore Legal System*.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Tan, Kevin YL. 2015. *The Constitution of Singapore: A Contextual Analysi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Ltd.
- Tan, Kevin and Thio, Li-ann. 2016. *Singapore: 50 Constitutional Moments That Defined a Nation*.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International.
- Tan, Netina. 2013. "Multiracialism and Politics of Regulating Ethnic Relations in Singapo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Victoria,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September 13-15.

Williams, Melissa S. 1998. *Voice, Trust, and Memory: Marginalized Groups and the Failing of Liberal Represent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oung, Iris Marion.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Changing of Singapore's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

Hsiaopong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I-Wei Huang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e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 (GRC) is a team election system designed by Lee Kuan Yew since 1988. The system includes non-Chinese minorities in predominant Chinese candidates, and has been generally believed to be favorable to the ruling party and Singapore's racial harmony. The authors have two main arguments. First, the GRC system is not helpful to racial harmony because it erroneously assumes that non-Chinese minorities cannot win on "one-on-one" Single Member Constituency (SMC) campaign. Second, the GRC can be favorable to the opposition party. Factual evidence presented explains why Premier Lee Hsien Loong must reform this system.

Keywords: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 single member constituency, Lee Hsien Loong, Lee Kuan Yew